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664號

原告 晟通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寶桂

訴訟代理人 蘇文通

蕭奕弘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張岑仔律師

王俞堯律師

被告 江益政

郭羿伶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姜鈞律師

柯飄嵐律師

被告 以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昱翰

訴訟代理人 葉奇鑫律師

王品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一、被告江益政、以法科技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12顆以太幣。

二、被告郭羿伶應給付原告50顆以太幣。

三、前二項所命給付於50顆以太幣之範圍，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江益政、郭羿伶、以法科技有限公司連帶負擔25%，餘由被告江益政、以法科技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01 六、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9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02 行；但被告江益政、以法科技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870萬元
03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七、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2萬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
05 執行；但被告郭羿伶如以新臺幣217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
06 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八、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8 事實及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江益政任職於被告以法科技有限公司（下稱
10 以法公司），負責虛擬貨幣礦場、礦機之維護，自民國108
11 年11月底、12月初起為伊維修虛擬貨幣挖礦機。詎被告江益
12 政於108年12月2日第1次至伊公司維修時，藉口向伊員工即
13 訴外人彭淳欣詢問有無伊虛擬貨幣錢包之帳號、密碼，致彭
14 淳欣誤認係維修挖礦機所需，而詢問經理即訴外人蘇逸凱，
15 由蘇逸凱將帳號、密碼以電子檔傳送予彭淳欣，彭淳欣再將
16 帳號、密碼列印出來，於109年1月2日被告江益政第2次至伊
17 公司維修時，拿給被告江益政看，被告江益政乘隙複製該帳
18 號、密碼，於109年11月15日擅自輸入該帳號、密碼，入侵
19 伊所管領、使用如附表1編號1所示之虛擬貨幣錢包（即甲錢
20 包），將錢包內212顆以太幣（下稱系爭以太幣），先轉入
21 如附表1編號2至4所示之虛擬貨幣錢包（即乙、丙、丁錢
22 包），後轉入如附表1編號8所示之TornadoCash混幣器（下
23 稱混幣器），嗣轉入如附表1編號5、6所示之虛擬貨幣錢包
24 （即戊、己錢包），再轉入如附表1編號7、9所示由被告江
25 益政所管領、使用之虛擬貨幣錢包（即M1錢包、以被告郭羿
26 伶名義申請之庚錢包），以此方式取得伊所有之系爭以太幣
27 （詳如附表2、3所示）。伊對被告江益政提出告訴後，業經
28 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由本院刑事庭審理中（案列113年度金
29 訴字第1198號，下稱本件刑案）。被告江益政故意侵害伊之
30 財產權，致伊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被告郭羿伶提供虛
31 擬貨幣電子錢包，幫助被告江益政為侵權行為，應與被告江

01 益政負連帶責任。又被告江益政、郭羿伶均未說明取得系爭
02 以太幣有何正當權源，亦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不當得
03 利。另被告江益政為被告以法公司之受僱人，係利用職務上
04 機會為上開侵權行為，且被告以法公司未舉證證明其選任受
05 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
06 仍不免發生損害，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被告以法公司
07 應與被告江益政負連帶責任。再者，被告以法公司應負保護
08 伊之挖礦機產出之虛擬貨幣不致遭員工盜領之附隨義務，然
09 系爭以太幣卻遭被告江益政盜領，依民法第227條、第224條
10 規定，被告以法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79
11 條、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第227條第2
12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江益政、郭羿
13 伶應連帶給付原告212顆以太幣；(二)被告江益政、以法公司
14 應連帶給付原告212顆以太幣；(三)前2項所命之給付，如任一
15 被告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四)
1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均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
18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並分別答辯略以：

19 (一)被告江益政、郭羿伶部分：被告江益政否認取得原告虛擬貨
20 幣錢包之帳號、密碼及登入該錢包，依彭淳欣於本件刑案證
21 述內容可知，其係直接將帳號密碼列印出來予被告江益政
22 看，該紙張亦從未離開過彭淳欣手上，被告江益政未以任何
23 方式記錄。且該紙張後續存放於原告公司文件夾，電子檔則
24 存放於原告公司雲端NAS系統，原告其他員工亦有進入密碼
25 存取處之權限，可見原告甲錢包之帳號、密碼並非僅有被告
26 江益政看過。實則，被告江益政從事虛擬貨幣交易多年，其
27 與配偶被告郭羿伶名下之虛擬貨幣均係被告江益政進行虛擬
28 貨幣交易或自身挖礦所得。然本件所使用之礦池系統，僅能
29 查詢1個月內之交易紀錄，被告江益政自無法提供109年間之
30 出入金紀錄；且被告江益政操作虛擬貨幣習慣均會將虛擬貨
31 幣先存入混幣器，復自混幣器將虛擬貨幣轉出至電子錢包，

01 而存入混幣器之各該加密貨幣會混在一起，無法得知虛擬貨
02 幣之來源及去向，此乃為混幣器之本質。被告江益政固無法
03 提供相關之金流證明，惟不能因此認其有不當得利之行為。
04 伊等並無竊取系爭以太幣，原告應舉證其損害係因伊等行為
05 所致等語。

06 (二)被告以法公司部分：被告江益政於109年1月2日無法僅憑短
07 時間瀏覽，背誦長達64位英數字亂碼之密碼。復據彭淳欣於
08 本件刑案所述，其係於原告辦公室行政辦公區域提供該紙張
09 予被告江益政瀏覽，被告江益政當時未攜帶電腦，亦無法以
10 其他方式抄錄。再者，原告密碼係存放在其公司NAS中，任
11 何原告員工均有權限進入，被告江益政並無原告NAS權限，
12 亦不會進出行政辦公區域，故系爭以太幣遭竊應與被告江益
13 政無涉。況原告並未證明被告江益政有於109年11月15日登
14 入原告之甲錢包，亦未證明乙、丙、丁錢包為被告江益政所
15 有或具有實質管領支配。退步言之，縱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
16 為屬實，亦係被告江益政於上班時間外之犯罪行為，於客觀
17 上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伊無庸為被告江益政之行
18 為負連帶賠償責任。縱認伊須負連帶責任，伊就選任受僱人
19 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且本件侵權行為並非
20 維護礦機所生，伊自應免責。至原告主張債務不履行損害賠
21 償責任部分，轉出系爭以太幣之人縱為被告江益政，亦非原
22 告與伊間之契約關係期間；況轉出系爭以太幣之行為並非基
23 於伊之使用人地位，伊無庸依民法第224條規定負責；又伊
24 與原告間單次維修契約，主給付義務僅有維護校正挖礦機，
25 所負擔之附隨義務至多僅係維護礦機過程中應避免原告財產
26 法益受損，然伊履行維護礦機義務並不會得知原告虛擬錢包
27 密碼，縱使彭淳欣自行提供密碼予被告江益政，亦已逸脫伊
28 與原告間之契約關係。退步言之，原告為損害發生之主要原
29 因，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應免除賠償伊之責任等語。

30 三、法院之判斷：

31 (一)被告江益政之部分：

01 1.原告主張：被告江益政受雇於被告以法公司，受被告以法公
02 司指派於108年12月2日、109年1月2日至原告公司維修挖礦
03 機；且甲錢包於109年11月15日轉出212顆以太幣至乙、丙、
04 丁錢包，嗣轉入混幣器，再轉入戊、己錢包，又轉入M1錢
05 包、庚錢包（詳如附表1至3所示）等事實，業據提出轉帳明
06 細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9至31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刑案
07 偵、審卷宗核閱無訛，被告江益政亦於本件刑案審理時對上
08 開客觀事實均不爭執（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98號刑事
09 卷第53至54頁），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屬實。

10 2.原告主張：被告江益政利用維修挖礦機之便，向其員工取得
11 甲錢包之帳號、密碼等情，固為被告江益政所否認。惟稽之
12 證人彭淳欣於本件刑案警詢時指稱：「（問：被告江益政是
13 否有看過錢包密碼（私鑰）？在何處看過？）他有看過，他
14 剛來維護時，在本公司辦公室看過一次私鑰紙本，是我親自
15 給他看的，他跟我說這個東西很重要，要好好留著不要外
16 流」（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1年度
17 偵字第4293號偵查卷第58頁反面）；於本件刑案偵訊時證
18 稱：「被告江益政第二次來維修是108（筆錄誤載為109）.1
19 2.2，當時他有詢問我帳號、密碼，109（筆錄誤載為110）.
20 1.2被告江益政第二次來維修時我有把帳號、密碼給被告江
21 益政看」（見同上卷第80頁）；於本件刑案審理時亦證稱：
22 「（問：當下的狀況是妳一直拿在手上給被告看，紙都沒有
23 離開妳的手，被告看完妳就收走了，還是一般閒聊中，妳就
24 放在其他地方，等到妳離開才帶走？）沒有放在其他地方，
25 印象幾乎都是在我手上拿著，只是可能給被告看1、2分鐘，
26 那張紙應該沒有離開過我的手」各等語以觀（見本院113年
27 度金訴字第1198號刑事卷第180、187頁），證人彭淳欣就其
28 曾將甲錢包之帳號、密碼拿給被告江益政觀覽乙節，前後證
29 述始終一致，復經具結以擔保其證言之憑信性，是其證述情
30 節自屬可信，堪認被告江益政確有藉由至原告公司維修挖礦
31 機之便，自原告員工處取得原告所有甲錢包之帳號、密碼。

01 3.又戊、己、M1錢包均為被告江益政所使用乙節，業據其於本
02 件刑案警詢、偵訊時所是認（見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4
03 293號偵查卷第6至7頁、同署112年度偵續字第134號偵查卷
04 第241頁）；庚錢包為被告郭羿伶申請、被告江益政所使用
05 等情，亦據被告江益政、郭羿伶於本件刑案警詢、偵訊時均
06 陳述明確（見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4293號偵查卷第42
07 頁、同署112年度偵續字第134號偵查卷第241頁）。足見混
08 幣器將系爭以太幣層轉至戊、己、庚、M1錢包，均為被告江
09 益政所管領無訛，自堪認被告江益政確有取得系爭以太幣。
10 被告江益政雖抗辯其與配偶被告郭羿伶名下之虛擬貨幣均係
11 被告江益政進行虛擬貨幣交易或自身挖礦所得云云，然未提
12 出109年間之出入金紀錄、使用混幣器之金流證明等以實其
13 說，且其提出之電費明細及信用卡繳費明細（見本院113年
14 度金訴字第1198號刑事卷第75至96頁、本院卷二第205至225
15 頁），至多僅能證明支出費用之事實，然此費用是否與挖礦
16 有關或與挖礦所得數量相當，均不無疑問，要難遽為有利於
17 被告江益政之認定。

18 4.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9 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江益政藉由維修原
20 告挖礦稽之機會，自原告員工處取得甲錢包之帳號、密碼，
21 並將原告所有之系爭以太幣層轉至混幣器及被告江益政管領
22 之戊、己、庚、M1錢包等情，堪以認定，足見被告江益政故
23 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造成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4 責任。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江益
25 政賠償212顆以太幣，洵屬有據。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79條、
26 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之部分，既經其陳明係與民法第
27 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屬選擇合併之關係（見本院卷一第120
28 頁），且無從使原告獲致更有利之結果，就此部分自無庸裁
29 判，併此敘明。

30 (二)被告郭羿伶之部分：

31 1.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02 行為人，民法第185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
03 須共同侵權行為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最高
04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18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稱幫助
05 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其易於遂行
06 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且被
07 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可視為
08 共同行為人，而與侵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
09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3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819號判決意
10 旨參照）。

11 2.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郭羿伶提供其名下之虛擬貨幣錢包（即
12 庚錢包）予被告江益政使用，客觀上有行為之分擔，為被告
13 江益政之侵權行為提供助力，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負連
14 帶責任云云。然依原告所舉之證據方法，充其量僅能認為被
15 告江益政使用被告郭羿伶之庚錢包。又被告江益政為被告郭
16 羿伶之配偶，同居共財且生活緊密，故被告江益政有使用被
17 告郭羿伶之庚錢包之權限，亦未與常情相乖違。則被告江益
18 政使用被告郭羿伶名下之庚錢包，究係被告郭羿伶知悉被告
19 江益政擅自非法取得系爭以太幣後確有明示同意、默示容任
20 被告江益政使用庚錢包並提供侵權行為之助力，抑或被告江
21 益政未得被告郭羿伶同意即自行使用庚錢包收取系爭以太幣
22 中之50顆以太幣，均非無可能且與常情相符，自難僅以被告
23 江益政使用郭羿伶之庚錢包之客觀事實，即據以推認被告郭
24 羿伶有幫助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郭
25 羿伶有幫助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或共同侵權行為之意思
26 聯絡，揆之前揭說明及法條規定，自不能認為係共同侵權行
27 為人，而與被告江益政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依民法
28 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郭羿伶給付212顆以太幣，並與被告
29 江益政負連帶責任，自屬無據。

30 3. 復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31 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主張不當得利之

01 人，須以其受有損害，而對方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且
02 其所受損害與對方所受利益間具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最
03 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88號、95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江益政取得系爭以太幣後，層層轉
05 移至混幣器及其他電子錢包（如附表2、3所示），被告郭羿
06 伶所有之庚錢包亦取得50顆以太幣（如附表3編號2所示）等
07 情，業如前述，故被告郭羿伶受有50顆以太幣之利益，致原
08 告受有50顆以太幣之損害，且損害與利益間具有因果關係，
09 復核無法律上之原因存在，自屬被告郭羿伶之不當得利。至
10 於庚錢包內之50顆以太幣嗣後有無移轉，則係被告郭羿伶受
11 有利益後的問題，被告郭羿伶有無故意或過失，亦非所問，
12 均不影響原告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併此敘明。故原告依
13 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郭羿伶返還50顆以太幣，當屬
14 有據。

15 (三)被告以法公司之部分：

- 16 1. 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17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18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19 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又按所稱「執行職務」者，除執行所受命令或所受委託之職
21 務本身外，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
22 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
23 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
24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09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114號、104年
25 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 26 2. 經查，被告以法公司為被告江益政之僱用人，指派被告江益
27 政至原告公司維修虛擬貨幣挖礦機，被告江益政藉機自原告
28 之員工處得知甲錢包之帳號、密碼，將原告所有系爭以太幣
29 層轉至其所掌控或使用之電子錢包等事實，業經析述如前，
30 又被告江益政取得甲錢包之帳號、密碼並移轉系爭以太幣，
31 固非執行職務（即維修挖礦機）之內容，惟被告江益政係利

01 用維修挖礦機之便前往原告辦公處所時，藉機向原告之員工
02 取得甲錢包之帳號、密碼，經核顯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
03 之機會，且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在客觀上
04 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揆之
05 前揭說明及法條規定，僱用人即被告以法公司自應與受僱人
06 即被告江益政負連帶給付責任。被告以法公司雖以前揭情詞
07 置辯，惟被告以法公司係以提供虛擬貨幣礦場、礦機之維護
08 服務為業，對其派駐之人員維護礦場、礦機等事務之監督、
09 防弊應具有專業能力。被告以法公司未舉證證明其選任受僱
10 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
11 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自不能解免其責。被告以法公司所辯
12 均係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13 3. 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以法公司與
14 被告江益政連帶給付212顆以太幣，洵屬有據。至原告另依
15 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之部分，既經其陳明係與民法第
16 188條規定屬選擇合併之關係（見本院卷一第120頁），且無
17 從使原告獲致更有利之結果，就此部分自無庸裁判，併此敘
18 明。

19 (四) 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
20 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其中一
21 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故不真正
22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即
23 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
24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4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郭
25 羿伶對原告負有50顆以太幣之返還責任，被告江益政、以法
26 公司對原告負有212顆以太幣之連帶賠償責任，均如前述，
27 故被告郭羿伶與被告江益政、以法公司所負給付義務，原因
28 並不相同，僅給付目的同一，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任一人
29 已為給付者，於其給付範圍內，另一人同免責任。

30 (五)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3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所謂損害之

發生，被害人與有過失者，須其過失行為亦係造成該損害發生之直接原因，始足當之。如損害之發生，因加害人一方之故意不法行為引起，被害人縱未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手段，不能因此認被害人對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而有前揭過失相抵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損害之發生係被告江益政濫用其至原告公司維修挖礦機之機會，取得原告員工信任後，利用職務上機會藉機取得甲錢包之帳號、密碼，進而將系爭以太幣層轉至其所掌控或使用之電子錢包內而獲取財物之行為，且被告以法公司未舉證證明原告或其員工有何過失或其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揆之前揭說明，自不能認為原告對於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被告以法公司抗辯應依民法第217條規定免除其賠償責任云云，自無可取。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賴彥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怡君

附表1：

編	錢包地址	備註
---	------	----

(續上頁)

01

號		
1	0x2e33D14bd8E7Fd00000000C309947a95e239EFa0	甲錢包
2	0x12a5d70706c4cf070b8cc00000000db5f0000000	乙錢包
3	0xb93e4da6Z000000000bbf7ca9bad9582af96a962	丙錢包
4	0x730f0aa02ec22d32Z000000000c5344b68f931f9	丁錢包
5	0Z000000000a11328ec31ab925a5c8adadbbc4eb75	戊錢包
6	0xZ0000000000000f4be042602ea6f22691fe539796	己錢包
7	0x315d9f3af15Z0000000000b7dea778f34c489cce	庚錢包
8	0xA160cdAB225685dA1d56aa342Ad8841c3b53f291 0x905b63Fff465B9fFBF41DeA908CEb12478ec7601 0x910Cbd523D972eb0a6f4cAe4618aD62622b39DbF	混幣器
9	0x187ce73934Fe764fa4E93af5D67fc30Db0ad97a1	M1錢包

02

附表2：

03

編號	錢包	轉出時間 及數量①	第2層 錢包	轉出時間 及數量②	第3層
1	甲錢包	109年11月15日 101顆	乙錢包	109年12月8日 100顆	混幣器
2		109年11月15日 101顆	丙錢包	109年12月29日 100顆	
3		109年11月15日 10顆	丁錢包	109年11月28日 10顆 110年1月29日 1顆	

04

附表3：

05

編號	第3層	轉出時間 及數量①	第4層 錢包	轉出時間 及數量②	第5層 錢包
1	混幣器	109年12月8日	戊錢包	109年12月21日	M1錢包

(續上頁)

01

		10顆		10顆	
2		109年12月21日 100顆		109年12月21日 50顆	庚錢包
3				110年4月2日 8.100107顆	M1錢包
4		110年1月24日 100顆	己錢包	110年2月8日 91.897507顆	M1錢包